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 (TOP Grants) 之規劃推動

江佩穎*

一、緣起

在知識經濟時代，優質豐沛的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力是國家強盛的關鍵要素之一。因此，培育科研人才不僅僅是世界各國關注焦點，更是政府投入經費資源的重點項目。再者，人文能量是科技創新不可或缺的一環，科學技術領先及人文社會發展同等重要。然而，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人才之養成，經常需要較長時間累積研究能量及成果，始能逐漸展現其學術影響力，因此，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人才養成具有較高的困難度，必須依據其特性，提供足夠的支援，才能鼓勵人才往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發展。

其次，在海外就學及任職的科研人員除了是展現我國科研能量的最佳媒介，也是我國與國際社會接軌的重要橋樑。但隨著臺灣經濟發展趨緩、人口結構改變，赴海外就學及任教的科研人員人數已呈現下滑的趨勢。以美國為例，近年來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臺籍博士生留學生人數驟減，臺籍教研人才也出現斷層。

許多國家早已意識到在國際重要學研機構培植人才的重要性，除了積極在重要大學設立講座外，也提供研究經費，補助進行與其國家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藉此拓展學術勢力，此舉勢將排擠我國研究人才在海外的發展。

此外，在海外頂尖大學任職的我國籍教授無論是在指導我國留學生、促成國內外學者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研究、聘請我國優秀人才在該校任職，或是協助我國瞭解國際學術研發情形等等都發揮了相當積極正面的作用。但目前在海外頂尖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任職的臺籍教授人數逐漸減少，即將面臨斷層現象。以東亞研究為例，臺籍教師在美國哈佛大學、普林斯頓大學等知名大學任教的人數寥寥可數。而當這一批學者退休後，如後繼無人，恐將嚴重衝擊到

*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助理研究員

我國在這些重要學研機構的地位。而國外任教機會難覓，升等競爭又極為激烈，影響我國優秀人才遠赴海外致力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之意願。至於剛在海外找到教職或研究職之年輕學者，亦難獲得研究經費補助，更形成優秀人才投入海外學研界發展的一大阻礙。長期觀之，不利於我國儲備海外研究人才。

二、目標

本部身負培育、延攬及獎勵科研人才的重任，也相當重視前述我國海外人才式微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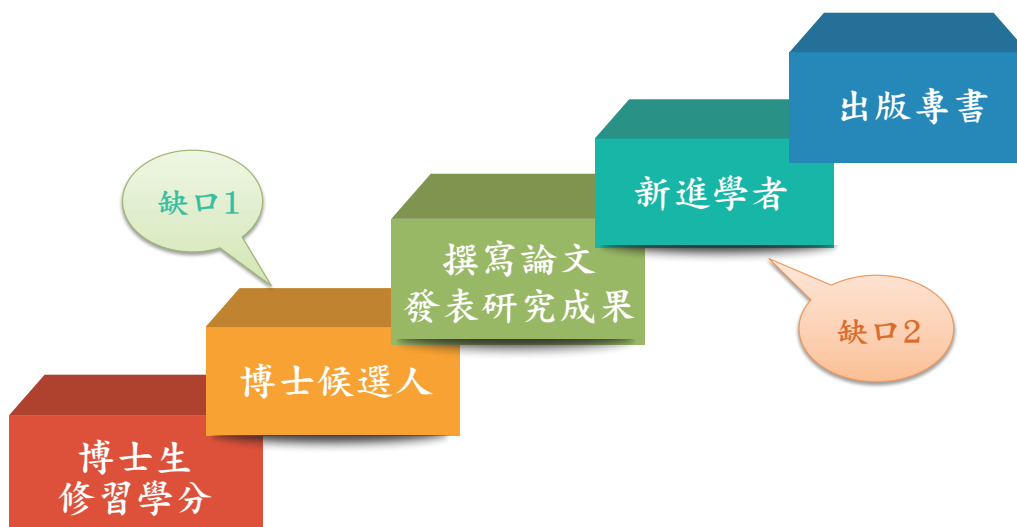
從現行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對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人才赴海外就讀博士班及後續學術發展階段之獎補助機制觀察，科技部主要係以於國內就讀的博士生、培養的博士後人才為對象，補助期限為 1 年或 2 年；教育部主要針對赴海外攻讀博士學位者，給予 3 至 4 年的補助；蔣經國基金會則是獎助最後 1 年撰寫博士論文的階段。

但相較於理工領域，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期程較長，較難在 4 年內畢業。博士候選人撰寫論文階段，通常需要 1-2 年以上的時間，且最需要心無旁騖的完成及發表研究成果，為畢業後謀職作準備。然而，現行各類補助機制較未著眼於此階段的經費支援（參見圖一）。

另外，對於留學海外，甫獲得博士學位，希望繼續留在海外學研機構擔任教學及研究職務之新進學者，則相關獎補助機會更少（參見圖一）。然而，依據以英國倫敦大學為首創建之「全球高等教育中心」(CGHE) 的研究報告指出，就社會科學領域職涯發展初期之學者而言，持續在高品質期刊發表論文、出版專書、或執行研究計畫的經驗，對新進學者尋求學術領域正式職位相當重要；在研究生時期，更需要有機會與學術社群建立網絡、獲得實際的學術研究人力市場資訊，甚至於如何準備個人履歷及申請職位等，這些相關支援對於其學術職涯發展也是非常關鍵的一環 (Locke W., R. Freeman, & A. Rose, 2018, pp.55-58)¹。

因此，為協助臺籍年輕優秀學者在海外站穩根基，往上躍升，應該對於我國在海外學術研究機構發展的新進學者提供相關補助機制，也可藉此進一步擴張我國學術版圖。況且，如能有效完整彌補研究人才在海外求學及任職者的研究需求，將更能鼓勵更多優秀人才赴海外重要學研機構發展，發揮與世界接軌的作用。

¹ William Locke, Richard Freeman, and Anthea Rose. 2018. *Early career social science researchers: experiences and support needs*. London: Centre for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UC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https://www.researchcghe.org/perch/resources/publications/ecrreport-1.pdf>)



圖一：博士級研究人才學術發展階段

爰此，本部於 107 年度起試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 (Taiwanese Overseas Pioneers Grants, 簡稱 TOP Grants)」，期有效運用資源，重點培植我國在海外發展的優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人才，奠定其在國際學界立足的基礎，以鞏固我國在國際重要學研機構的地位。總而言之，本計畫之目標在培育我國優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人才在海外重要大學就學期間專注完成研究成果，並培植新進優秀學者在海外重要學研機構任職，協助提升其學術研究品質，促進其學術職涯發展，以改善海外臺籍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人數驟減的情勢，恢復我國在國際學術界的能見度，並逐步取得領導地位，產生可預期的前景。

三、推動策略

在確立計畫的目標及初步構想後，本（人文）司特召開 3 次討論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從其海外留學經驗及法律專業觀點，研提修正意見，使本計畫規劃內容及方向更為完備。再經本部相關專案提報程序，報告規劃內容，以及完成簽核作業後，奉准辦理本計畫。

本計畫試辦初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重要學研機構及臺籍學者人數較多的歐美地區為主要培育範圍。培育對象主要分為 2 類（詳如表一），均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分別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

1. 博士候選人

教育部公告「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收錄歐美地區各大專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在學博士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且出具正式證明者；每期培育 10 名，培育期間為 1 年，每位博士候選人 1 年所需研習經費預估為美金 3 萬元，折合新臺幣為 90 萬元。

2. 新進人員

任職歐美地區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尚未取得終身教職之大學專任教師，於取得博士學位後 10 年內，得提出申請。每期培育 5 名，每位新進人員 1 年所需研習費用預估為美金 2 萬元，折合新臺幣為 60 萬元；另提供個人學術專書之出版費用（含紙本及數位版本），但以已取得國外學術出版社之正式出版合約者為限，每年至多提供 5 本專書出版所需費用，每本專書出版費用以美金 7 千元為限，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

表一：培育對象類別及培育內容

	培育對象類別	研習經費／學術專書出版費用	培育期間	名額
1	博士候選人	研習經費每名 1 年 90 萬元	1 年	10 名
2	新進人員	研習經費每名 1 年 60 萬元 學術專書出版費用每本 20 萬元為限	1 年	5 名

關於相關研習經費之編列，主要考量本計畫培育對象於海外基本生活、蒐集研究資料、參與學術研討會及發表研究成果等學術交流活動之所需，希能協助培育對象在海外專心致力，穩定地精進其研究，並與學術社群保持互動。避免因缺乏研習經費，而中斷研究或發生孤立於學術社群等情形。

四、推動情形

本計畫推動過程中，得力於執行單位悉心擬定辦理步驟及細節、駐外相關單位積極宣傳、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建議，方得以順利推展。分別說明如下：

（一）眾志成城，多管齊下

本計畫規劃初期，係透過背景資料研析、需求評估，以及分析相關補助機制後，提出初步構想方案；接著經由多次邀集學者專家提供修正意見，逐漸成

形；再循著本部相關專案計畫規劃推動程序辦理，使本計畫內容更臻完善，具體可行。

本計畫係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以下簡稱國研院科政中心）辦理，科政中心於 107 年 10 月公告本計畫，並開始受理申請，考量本計畫標的對象為歐美各地的海外學人，特別請我國駐外單位科技組及教育組協助轉發公告訊息，也獲得駐組長官及同仁的大力支援。也透過將本計畫公告內容張貼於歐美各校臺灣同學會臉書，增加瞭解本計畫的管道。

（二）真誠服務，即時回應

申請期間獲得海外學人熱烈迴響，陸續接獲詢問申請資格、申請文件及程序等相關事宜之電子郵件及電話。國研院科政中心除一一詳細回覆之外，也整理相關問答內容公布於報名網站，供申請人參考。

印象較為深刻的一例，是在截止日期前 1 天，有位申請人因視力較差，委由家人操作線上申請系統，但不熟悉操作方式，於是從海外急忙聯繫本司，著急的請本司協助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已正確上傳。本司立即請國研院科政中心指引申請人，協助申請人確認報名情形，並順利解除申請人的擔憂。

（三）嚴謹審查，遴選人才

本計畫培育對象係由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組成之「學術審查委員會」協助遴選，透過初審、複審及會議審查，決定培育對象名單。

就博士候選人類別之申請案，其審查重點²包括：

1. 研究主題之理論價值及創新程度；
2. 研究內容之嚴謹程度與研究規劃之可行性；
3. 申請人之學術潛力，能有效提升該學術領域之研究能量。

新進人員申請案之審查重點³則為下列各項：

1. 研究主題之理論價值及創新程度；
2. 專書內容之嚴謹程度與研究規劃之可行性；
3. 預期之學術創見與研究貢獻；
4. 申請人之研究經歷及學術成果：申請人在該研究領域之學術成就，或已蓄積之研究能量。

本計畫學術審查委員會本次推薦之培育對象正（備）取名單共計 19 位，國研院科政中心已依序與其中 15 位完成簽約撥款，支援其進行學術研究。

² 摘錄自「107 年度科技部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博士候選人計畫簡章」。

³ 摘錄自「107 年度科技部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新進人員計畫簡章」。

本部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邀請培育對象分享其在管理學、法律學、醫學教育及哲學等領域的研究，與會之培育對象均表示感謝本部推動本計畫，讓其無後顧之憂，可專心在海外完成研究。



圖二：本部許次長有進（中）、人文司鄭司長毓瑜（右三）、財金及會計學門召集人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王教授泰昌（左二）、國研院科政中心莊主任裕澤（左三）及 3 位培育對象博士候選人陳律言（左一）、林正昊（右二）及李韶曼（右一）於 108 年 5 月 28 日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TOP Grants）」記者會現場合影

五、後續規劃

本司經蒐集海外學子之需求與學者專家之建議及執行單位之實務經驗後，108 年度擬調整本計畫辦理方式，將以下列幾項為調整重點，包括：

（一）擴大培育範圍

由原歐美地區擴大至全球（不含中國大陸暨香港、澳門地區）重要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留學或任職之優秀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人才為申請範圍，以全面培植海外優秀人才，擴大我國國際學術影響力。

（二）增加培育名額

因應培育地區範圍擴大，希望在經費預算許可範圍下，提高培育對象名額，以嘉惠更多海外學子。

(三) 提高期程彈性

研議以彈性區間供培育對象擇一研習期程起始日，但研習期間仍以 1 年為限。將有利於培育對象與其他研習經費支援來源順利銜接，避免因經費支援中斷，而影響其研究進度。

(四) 訂定請假規則

將責成執行單位明確訂定培育對象於培育期間除特殊情形外，請假返國總天數等規則，並要求培育對象須居住於就讀學校或任職機構所在國家滿一定期間，以持續與當地學研人員長期互動交流。

希望藉由上述調整，使本計畫更為貼近海外學人的需求，提供適切的研究支援。

六、結語

本計畫目前尚在試辦階段，期培育期滿後，能達到儲才於外等下列目標：

(一) 提升我國在海外學術界之學術能量

本計畫預計每年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及新進學者，如順利推動，將有愈來愈多優秀人才在全球各地學術界發展，逐漸提高臺籍學者在海外學術界的人數比重。

(二) 深化我國在海外學術界之能見度及影響力

期望本計畫培育的優秀人才如同種子一般，在海外各地重要學研機構扎根，由點連接成線，串聯人才網絡，透過學術能量來為我國發聲。並且作為國內學術界接軌國際的媒介及橋樑，期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的學術能量向國際擴散延展，另一面，在海內外相互激盪下，促進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之發展。